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 分發作業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會議時間：111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 下午 3 點 0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第二次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代碼：etx - aemq - tyv)

主席：劉秘書 宏彬

紀錄：陳百宏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桃園市教育局湯科長惠玲】致詞：

感謝各校協助推動實用技能輔導學程，提醒大家，因應疫情各招生管道皆延後一周，各校受理錄取學生報到時，宜尊重學生各招生管道的選擇，讓學生朝向適性發展為宗旨。

參、工作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8897 號函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已錄取之學生延後報到一周，修正如下：

1.錄取學生報到日：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1:00。

2.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日：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

3.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簡章修正核定已公告網站，請至國立北科附工網站(<https://www.tyai.tyc.edu.tw/bin/home.php>)網站連結(右上角)/點選「桃連區實用技能輔導分發作業」/招生報名資訊/簡章下載。

二、111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本分區受理輔導分發報名為 70 所國中，總計 756 名學生(110 學年度計 853 名、109 學年度計 991 名)。依報名資格區分，曾選習技藝教育者(A 表)計 541 人，未曾選習技藝教育者(B 表)計 215 人。依報名身分別區分，低收入戶計 73 人，原住民計 69 人，身心障礙學生計 114 人。

三、依簡章規定以報名學生志願、順位及積分高低等排序進行分發，錄取學生總計 720 名，其中原住民錄取 69 人(外加錄取 5 人)，身障生錄取 104 人(外加錄取 4 人)。另外，未獲錄取學生計 36 名，其中曾選習技藝教育

者(A表)計11人，未曾選習技藝教育者(B表)計25人。分發結果如另冊所示，各校錄取人數統計表請見附件一，第6頁。

- 四、錄取名單經本次會議審議後，將於6月13日(星期一)1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國立北科附工網站(<https://www.tyai.tyc.edu.tw/bin/home.php>)/網站連結(右上角)/點選「桃連區實用技能輔導分發作業」/錄取報到資訊/桃連區錄取榜單)，並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至團體報名學校或個別報名學生，通知單樣式如附件二、三，第7-8頁所示。報名學生亦可進入「111學年度實用技能輔導分發-學生分發結果查詢」(<https://psp.nkust.edu.tw/stq/stq.asp>)查詢個人分發結果。
- 五、請各招生學校配合於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辦理報到事宜。因應疫情影響，本區彈性報到方式，於討論事項之案由一提請討論。
- 六、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應於6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填具招生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第10頁)，由學生及家長簽章後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或因疫情影響得以「線上、傳真」方式傳送辦理，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七、請各招生學校於6月24日(星期五)下午03:00前至「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系統」(<https://psp.nkust.edu.tw/pa/signup.asp>)上傳貴校已報到學生名單。
- 八、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請於7月19日至8月24日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並請於8月26日(星期五)中午前至「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系統」(<https://psp.nkust.edu.tw/pa/signup.asp>)及「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https://12basic.rcpet.edu.tw/Login.aspx>)上網填報貴校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名單。
- 九、若因分發報到未滿20人且學校決議不開班(於情形特殊欲停招者，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請該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請各招生學校請於6月29日前公告不開班資訊。

2. 針對已報到之學生，除請依適性輔導原則自行輔導分發校內或他校其他入學管道，亦可透過本小組協調輔導至他校實用技學程科班或改分發。
3. 輔導已報到學生填寫改分發同意書(附件六，第 11 頁)，若學生放棄改分發亦請學生填寫放棄改分發切結書(附件七，第 12 頁)後，影本傳真至本校 03-3389197。
4. 於 6 月 29 日(星期三)前以最速件函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立北科附工除外，主管機關為國教署)，副本抄送教育部國教署、心測中心、總召學校(國立南投高商)及國立北科附工(分召學校)，函文內容包含敘明不開班理由、報到學生名冊、報到學生後續輔導明細及停招決議紀錄。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結果(詳如另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否變更報到方式，提請討論。

- 說明：
1. 輔導分發錄取各校科班人數(附件一，第 6 頁)請確認。
 2. 各校錄取名單寄送至各校 e-mail，並加密壓縮，密碼為 610，請確認。(表定 6 月 13 日公告，請勿提前公告)
 3. 原定 6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 採現場報到，因應疫情影響，依據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3848 號函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如附件八，第 13-14 頁所示)，各項招生作業(如報名、現場撕榜、報到、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等)時，採行線上、傳真、郵寄、電話或現場等方式辦理。
 4. 若錄取學生報到日為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身份，得先採 e-mail 等非現場模式報到(公告報到連結為「[桃連區實用技能輔導分發作業](#)」/錄取報到資訊/報到資訊)，請各校協助告知報到資訊，以利公告。
 5. e-mail 等非現場模式報到繳交方式：
 - (1)分發結果通知單電子檔(或清晰照片)，若尚未收到/遺失，可改傳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電子檔(或清晰照片)作為身份佐證。
 - (2)「國中畢(修)業證書」電子檔(或清晰照片，若尚未領到可暫緩)及「報到確認單」(附件四，第 9 頁)。國中畢(修)業證書正本

待隔離結束後繳交，最晚於註冊日時完成繳交。

6. 現場報到須依當日桃園市政府最新防疫要求辦理(量體溫、戴口罩、場地保持通風、報到場地加強環境清消等)。
7.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建議方案有二：
 - (1)同時開放現場報到及 e-mail 等非現場模式報到。
 - (2)僅開放 e-mail 等非現場模式報到。

擬 辦：提請會議討論確定本分區之報到方式。

決 議：同意方案一計 12 票，方案二計 0 票，本區報到方案採同時開放現場報到及 e-mail 等非現場模式報到。

案由二：本區各校各科預計報到總人數未達 20 人者，有 7 校 20 班（如附件一，第 5 頁），其後續招生事宜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區各校各科預計報到總人數未達 20 人者有：

- (1) 啟英高中：微電腦修護科(日 05C04) 一班
汽車修護科(夜 05C06) 一班
餐飲技術科(夜 05C07) 兩班
- (2) 永平高中：旅遊事務科(日 05D03) 一班(核定兩班)
- (3) 洽平高中：電機修護科(日 05E01) 兩班
水電技術科(日 05E02) 兩班
微電腦修護科(日 05E03) 一班
多媒體技術科(日 05E04) 一班
美顏技術科(日 05E05) 一班(核定兩班)
美髮造型科(日 05E06) 一班
- (4) 大興高中：汽車修護科(夜 05F01) 一班
電機修護科(日 05F02) 一班
- (5) 清華高中：餐飲技術科(日 05G01) 一班
汽車修護科(夜 05G02) 一班
- (6) 光啟高中：機車修護科(日 05J02) 一班

水電技術科(日 05J03) 一班

(7) 成功工商：機車修護科(日 05K01)一班

2.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訂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報到後仍有缺額者，請各校敘明是否自行辦理招生；錄取人數不足 20 人或分發報到未滿 20 人之班級，若不開班者請依工作報告第九點說明辦理。

擬 辦：提請會議討論通過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各校後續招生事宜，若各校後續有決議不開班事宜，將個別函文主管機關核准後，上網公告之。

伍、臨時動議：

【桃園市教育局湯科長惠玲】：

下學年度局端期許能加強實用技能學程宣導，辦理相關行銷宣傳活動，讓學生更加認識實用技能學程各職群的特性，以達適性入學的教育精神。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錄取人數統計表

校科代碼	校名	職群	科別	上課時間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未額滿名額
						合計	一般	原民	身障	
05A01	國立北科附工	農業	造園技術科	日間	33	34	33	0	1	0
05C01	私立啟英高中	動力機械	汽車修護科	日間	86	59	59	0	0	27
05C02	私立啟英高中	餐旅	餐飲技術科	日間	43	44	43	1	0	0
05C03	私立啟英高中	美容	美髮技術科	日間	43	27	27	0	0	16
05C04	私立啟英高中	電機電子	微電腦修護科	日間	43	16	16	0	0	27
05C05	私立啟英高中	美容	美容造型科	日間	43	25	25	0	0	18
05C06	私立啟英高中	動力機械	汽車修護科	夜間	43	2	2	0	0	41
05C07	私立啟英高中	餐旅	餐飲技術科	夜間	86	11	11	0	0	75
05D01	私立永平工商	動力機械	汽車修護科	日間	86	71	71	0	0	15
05D02	私立永平工商	餐旅	餐飲技術科	日間	172	176	172	3	1	0
05D03	私立永平工商	餐旅	旅遊事務科	日間	86	38	38	0	0	48
05E01	私立治平高中	電機電子	電機修護科	日間	86	10	10	0	0	76
05E02	私立治平高中	電機電子	水電技術科	日間	86	15	15	0	0	71
05E03	私立治平高中	電機電子	微電腦修護科	日間	43	3	3	0	0	40
05E04	私立治平高中	商業	多媒體技術科	日間	43	15	15	0	0	28
05E05	私立治平高中	美容	美顏技術科	日間	86	27	27	0	0	59
05E06	私立治平高中	美容	美髮造型科	日間	43	13	13	0	0	30
05F01	私立大興高中	動力機械	汽車修護科	夜間	43	0	0	0	0	43
05F02	私立大興高中	電機電子	電機修護科	日間	43	7	7	0	0	36
05G01	私立清華高中	餐旅	餐飲技術科	日間	43	3	3	0	0	40
05G02	私立清華高中	動力機械	汽車修護科	夜間	43	0	0	0	0	43
05H01	私立育達高中	餐旅	餐飲技術科	日間	43	44	43	0	1	0
05J01	私立光啟高中	餐旅	餐飲技術科	日間	43	21	21	0	0	22
05J02	私立光啟高中	動力機械	機車修護科	日間	43	6	6	0	0	37
05J03	私立光啟高中	電機電子	水電技術科	日間	43	3	3	0	0	40
05K01	私立成功工商	動力機械	機車修護科	日間	43	5	5	0	0	38
05L01	私立新興高中	動力機械	汽車修護科	日間	43	45	43	1	1	0
總計(人)					1581	720	711	5	4	870

備註：外加名額(原住民+身障生)沒有足額部分，不得進行續招動作。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分發結果通知單【範本_錄取】

桃連區111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分發結果通知單

報名序號：
姓名：
報名單位：
就讀國中：

學生資訊

※分發結果※
錄取學校：
職 群：
錄取科別：
上課時間：

錄取資訊

請依下列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

1. 報到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00
2. 報到地點：私立 ~~育英高中(桃園市楊梅區育英路100號)~~
3. 請攜帶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附註：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分發結果通知單【範本_未獲錄取】

2022/6/7 下午4:56

區域系統

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承辦學校：國立北科附工
地 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號
電 話：03-3333921

學生資訊
(姓名、編號、住址)

桃連區111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分發結果通知單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名單位：
就讀國中：

報名資訊

分發結果：未獲錄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入學報到確認單】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就學區： 桃連區 ，畢業國中：_____

參加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入學管道獲錄取_____學校

_____科，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1. 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上述勾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之規範日程，填具所附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以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或因疫情影響得以「線上、傳真」方式傳送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3. 本人同意報到入學，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或因疫情影響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特簽此報到確認單，並於報到學校規範之日期或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_____ (錄取報到學校) _____ 學校(學校傳真：_____)

學校傳真號碼請自行查詢填寫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_____月_____日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日期：111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日期：111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因疫情影響）以「線上、傳真」方式傳送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改分發同意書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原錄取學校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原錄取科別		代 碼	
本人因錄取科別未達開班人數，同意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改分發至下列科別：			
改分發學校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改分發科別		代 碼	

此致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家長 簽章： 年 月 日

原錄取學校承辦人： 年 月 日

原錄取學校主任：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放棄改分發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111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錄取_____學校 _____科（ 日間部 進修部）。

現因招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人同意放棄_____學校輔導改
分發之名額，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學校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行政作業配套措施

一、各入學管道「報名作業」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各就學區報名作業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作為因應措施，以簡章公告之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作業，惟為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可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現場報名繳件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教室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繳件。
2. 如家長、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在報名表上簽名，請集體報名之國中端承辦人蓋章確認即可，並請承辦人保存聯絡家長之佐證資料、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存查。
3. 受理報名學校停課者，照常辦理報名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二)郵寄報名繳件

1. 以郵寄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掛號郵寄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
2. 如家長、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在報名表上簽名，請集體報名之國中端承辦人蓋章確認即可，並請承辦人保存聯絡家長之佐證資料、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存查。

(三)傳真報名繳件

1. 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傳真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
2. 報名所需文件如需檢附正本者(依簡章規定)，正本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

(四)線上報名繳件

1. 以線上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上傳或填寫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上傳報名所需文件之掃描檔(PDF、JPG等)。
2. 報名所需文件如需檢附正本者(依簡章規定)，正本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

備註：上列需掛號郵寄之文件，如各區有規劃拍照(掃描)上傳者，可依各區(或各招生委員會)規劃辦理。

二、各入學管道「報到作業」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各就學區報到作業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作為因應措施，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線上報到

1. 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或自報名系統登入)，勾選「確認報到00學校00科」。
2. 上傳畢業證書及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之掃描檔(PDF、JPG等)。
3.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二)傳真報到

1. 以傳真向錄取學校報到，傳真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畢業證書。

2.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三)電話報到

1. 以電話向錄取學校報到(招生學校請全程錄音)，學生須告知基本資料、錄取資料，並回覆「確認報到00學校00科」
2.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四)現場報到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教室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繳件。
2. 受理報到學校停課者，照常辦理報到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三、各入學管道「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各就學區作業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作為因應措施，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線上放棄

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或自報名系統登入)，勾選「確認放棄00學校00科」，上傳「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之掃描檔(PDF、JPG等)」(可採線上上傳或Email等方式)。

(二)傳真放棄

以傳真向錄取且報到學校放棄，傳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

(三)現場放棄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教室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繳件。
2. 受理報到學校停課者，照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